

# 楊位醒東區區議員

北角英皇道 460 號 樂嘉中心 1 字樓

1/F., Roca Centre, 460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##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之意見書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，容許僱員每年可以至少一次，將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權益，一筆過轉移到自選強積金計劃之下，開立個人帳戶。本人深表贊同。

特區政府2000年推行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，至今踏入第8個年頭，原意是通過強迫儲蓄，讓本港數百萬打工仔能夠享受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，並減低市民對綜援的依賴。強積金實行至今7年計算，現時全港約有240萬名僱員參加了強積金制度，即每名僱員平均約有12萬元強積金累計供款額。由於強積金計劃現時全由僱主決定受託人，因部分受託人收費偏高，管理費高達4%，令僱員強積金的大部分收益被管理費蠶食，受條例所限制僱員不能轉移受託公司。

強積局提出修例建議，是從善如流的進步做法，讓僱員可以調動自己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權益，轉移自選強積金計劃。本人認為是一個突破，有助提高僱員管理供款的意識，而低薪僱員與其被基金經理蠶食供款，容許他們轉換受託人反而可以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
有意見認為，應該讓僱員自行選擇轉移所有權益，這方面具有一定難度。假如僱主供款部分的受託人也由僱員選擇，每位僱員去選擇不同的受託人，將為僱主帶來麻煩，加重行政工作，拖慢處理長期服務金的時間，當局要監管也不容易。萬一僱員將僱主供款部分投資於高風險的組合上，一旦虧蝕，有機會令基金未能對沖僱員退休後的長期服務金等數額，有可能出現「僱員蝕錢僱主賠償」的不良現象。

本人相信，修例只是增加彈性，也未必促使所有僱員每年均就其供款部分自選受託人。事實上，香港僱員普遍工作忙碌，在投資方面又缺乏經驗和理財知識，加上強積金供款有待退休始能提取，故此一般僱員都不太關心強積金的箇中情況，又或根本沒有仔細留意供款的投資方向和回報情況，更遑論日後自主地把收益轉移受託公司。僱員有這種態度並不可取，若僱員不能妥善地處理有關供款的投資安排，將來的退休生活便得不到適當的保障。故此本人希望積金局不斷完善法例之餘，還要不停地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推廣，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認識，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儲蓄，造福港人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08年6月20日